

2026/27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 安排簡介會

提升家校合作：

家長教師會的功能、成立與運作



教育局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2025年6月

1. 家教會的角色和功能

- 加強**家校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關係
- 透過家校合作，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培育**全人發展**
- 積極籌辦多元化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親子關係**
- 透過家長教育，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
- 收集家長意見，推動**學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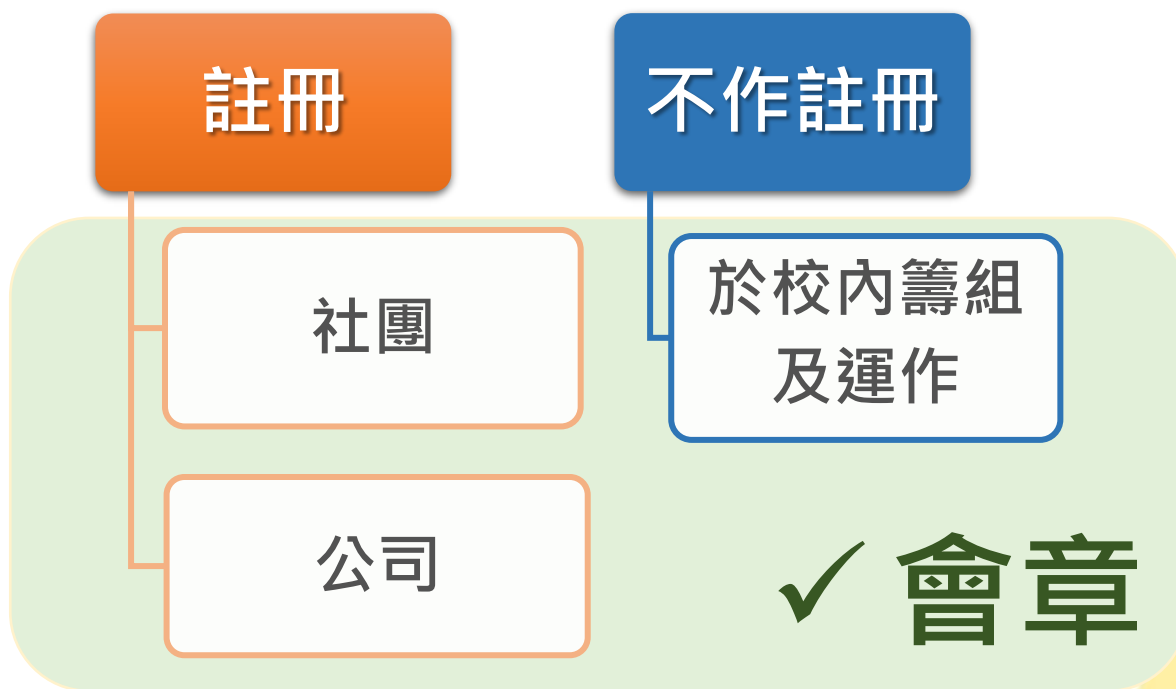
成立家教會的優點

- 進一步發展成為**有系統、可延續**的組織
- 加強家長對學校的**歸屬感**和**投入感**
- 使家長和教師之間有更強的**凝聚力**
- 給予家長更多**參與機會**，更有效地執行內外聯絡、協調工作等
- 增加家校合作和舉辦家長活動的**透明度**
- 能善用額外**資源**，促進學校發展，如家教會津貼



2. 家教會的成立模式

- 一直以來，家教會可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為「社團」或「公司」，亦可不作獨立註冊，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



供幼稚園選擇的**家教會**成立新模式

- 教育局由2023/24學年起推出「**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易模式**」）
- 幼稚園可參閱教育局於2023年12月8日發出的**信函**及夾附的相關**指引**，以了解有關「**簡易模式**」的詳情
- 其他**參考資料**，例如文件範本、常見問答等，亦已上載至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網頁，以供幼稚園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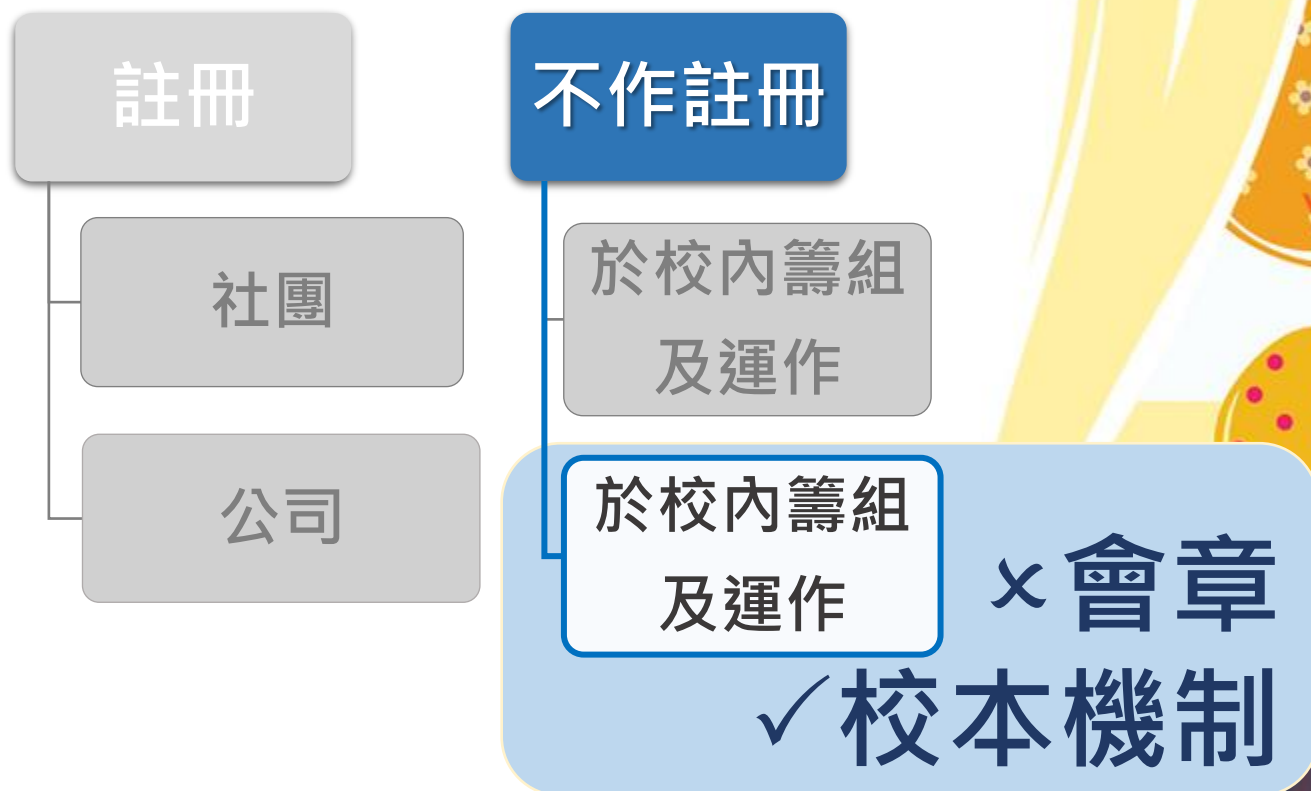


<https://chsc.hk/kgpta>



「簡易模式」的基本概念

- 幼稚園無需為家教會作獨立註冊及訂立會章
- 幼稚園須因應校情，制訂合適的《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作為籌組及運作家教會的校本依據



「簡易模式」的好處

簡化家教會的
籌組步驟

在家教會的**日常運作**方面，可
因應校情減省行政及文書工作



減輕幼稚園的**行政工作量**



3. 「簡易模式」家教會的成立步驟

(1) 委任教師以籌組家教會

- 決定合適的**統籌教師人數**，例如1至2位
- 可優先考慮安排**負責帶領現有的家長義工小組或家校活動的教師**（如有）為統籌教師，以負責籌組家教會的事宜



(2) 推展籌備工作

- 安排在合適時間討論和擬定《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即校本機制）
- 訂定簡單的時間表及分工，根據指南推展相關的籌備工作
- 邀請家長提供意見，以達致理想的家校合作效果
- 首屆幹事會的家長幹事可由校方邀請出任，或經由選舉選出
- 教師幹事由校方推薦出任



(3) 通知家長及招募會員

- 向**所有家長**發出通告，通知有關**家教會**的成立
- 邀請家長加入**家教會**成為**會員**

樣本

(註：此樣本的內容只供參考，幼稚園可按家教會成立的情況作出修訂。)

親愛的家長：

成立家長教師會及招募會員

承蒙各位一直支持，本校得以在區內茁壯成長，為我們的孩子提供優質的教育和學習環境。為了進一步推動家校合作，本校現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以加強與各家長的聯繫及溝通，攜手促進孩子們的全人發展，讓他們在校園關愛中健康成長。

為此，本校已完成家教會成立的籌備工作，並已順利籌組首屆家教會幹事會。有關本校家教會的相關資料，包括《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幹事會的成員名單及《*家教會的全年活動一覽表》【*如有】已上載至學校內聯網，歡迎各位家長參閱。

現誠意邀請閣下加入成為本校家教會的會員，請於〔 〕月〔 〕日前簽妥及交回回條。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 〕聯絡。

二維碼

<家長教師會
運作指南、有
關文件>

〔家教會主席簽署〕 〔校長簽署〕

〔家教會主席姓名〕 〔校長姓名〕

〔 〕年〔 〕月〔 〕日

回條

成立家長教師會及招募會員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之家長，已知悉有關學校成立家教會之事宜。本人 **將會/不會*** 加入家教會成為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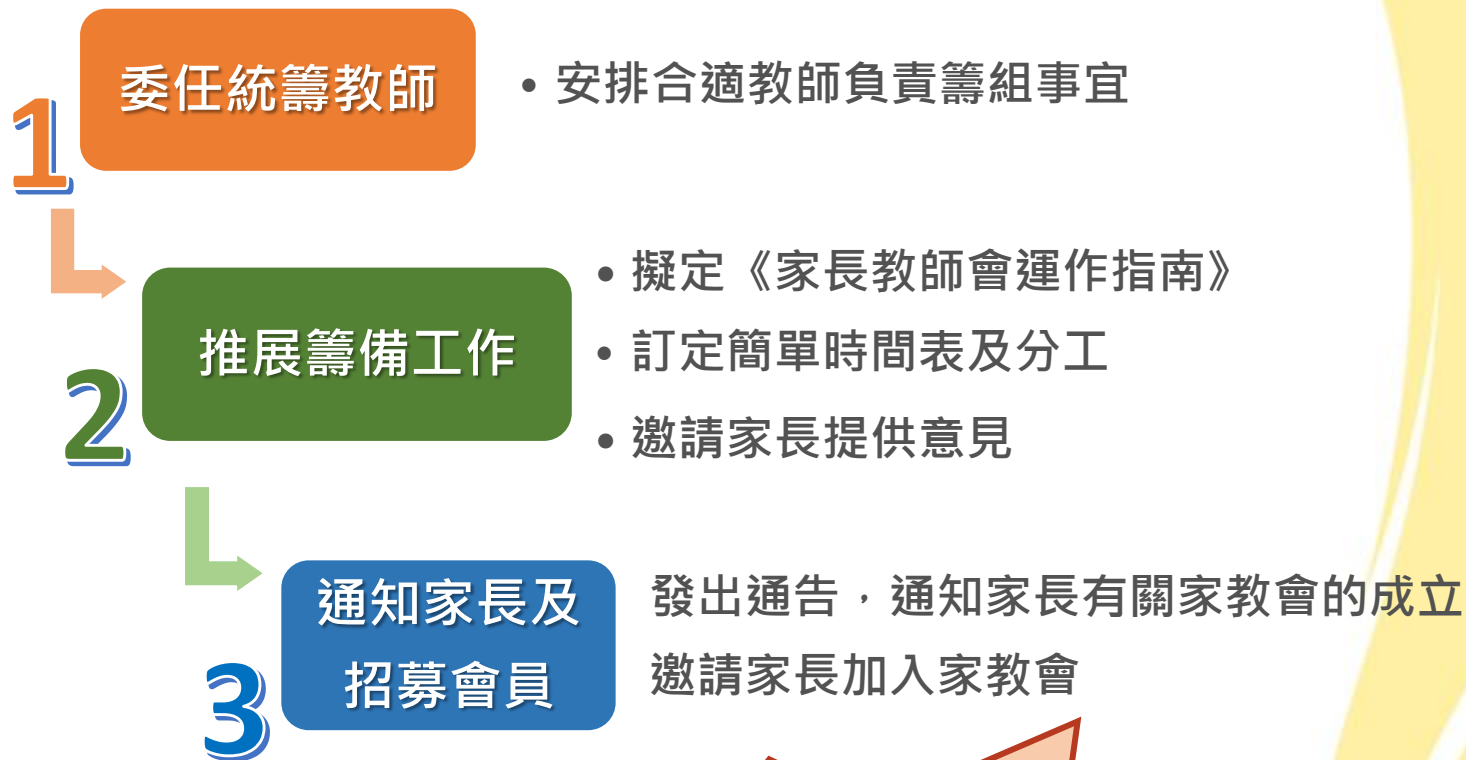
*請刪除不適用選項

家長簽署：

家長姓名：

〔 〕年〔 〕月〔 〕日

「簡易模式」家教會成立流程圖



家教會正式成立

4. 《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 幼稚園應根據其**校本情況**，為家教會擬定合適的指南
- 除**邀請家長**在制定指南的過程中**提供意見**外，如日後需修改指南時，應適時**向家長公布有關改動**
- 指南內容應清晰闡明以下兩大範疇的細則：
 - 家教會的**成立**
 - 家教會的**日常運作**



《家教會運作指南》樣本

《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的內容應涵蓋：

A. 家教會的成立

- 成立宗旨
- 會員資格、權利和義務
- 幹事會架構
- 財政事宜

B. 家教會的日常運作

- 日常會務
- 活動籌劃
- 財務管理及紀錄

《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樣本

樣本

附錄一

〔幼稚園名稱〕

《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註：此樣本的內容只供參考，幼稚園可按家教會的運作需要作出修訂或增刪條文。）

1. 成立宗旨

- 加強校方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透過策劃和舉辦多元化活動，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
- 商討家長與校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反映家長意見，共同促進學生各方面的發展。
- 策劃、發展及推行家長教育，讓家長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2. 會員資格

- 家長會員：所有正就讀本校的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家長會員。
-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會員。
-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3. 會員權利和義務

- 所有家長會員均有選舉及獲選為幹事的權利，並於相關選舉中享有投票權。
-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所有會員均受本會的《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約束。

4. 會費

- 家長會員須以家庭為單位，每學年繳交會費〔 〕元正一次。
-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可獲豁免會費。
- 中途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退還。
- 除會費外，所有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

5. 幹事會

- 本會的所有會務由校方和幹事會共同處理。
- 幹事會由〔 〕名幹事組成，成員包括家長會員〔 〕人，教師會員〔 〕人。

註：樣本內容只供參考，籌委會可按家教會的運作需要作出修訂或增刪條文

訂立宗旨，以學生的福祉為首位、促進家校合作為目標

訂立入會資格、會員的權利和義務、繳交/退還會費事宜

5. 幹事會

- a. 本會的所有會務由校方和幹事會共同處理。
- b. 幹事會由〔 〕名幹事組成，成員包括家長會員〔 〕人，教師會員〔 〕人。
- c. 教師幹事由校方薦任；家長幹事則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有關家長幹事選舉由校方負責籌備及舉辦。〔*首屆幹事會的家長幹事由校方邀請出任，以便籌組及過渡。〕【*視乎學校安排，可保留或刪除。】
- d. 幹事會的架構如下：
 - i. 主席：1人（家長幹事1人）
 - ii. 副主席：〔 〕人（家長幹事〔 〕人及/或教師幹事〔 〕人）
 - iii. 司庫：〔 〕人（家長幹事〔 〕人及/或教師幹事〔 〕人）
 - iv. 秘書：〔 〕人（家長幹事〔 〕人及/或教師幹事〔 〕人）
 - v. 〔 〕：〔 〕人（家長幹事〔 〕人及/或教師幹事〔 〕人）
- e.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 〕年，再獲選／獲薦任後可連任。
- f. 幹事成員所擔任的職位由各當選幹事於首次幹事會會議內互選產生。
- g.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的〔 〕分之〔 〕。所有幹事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贊成，決議方能成立。
- h. 在幹事會會議中，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i. 幹事會有權增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j.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 b.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本會的一切收入須存入校方的銀行帳戶，而所有支票、賬簿及單據均由校方保管。與本會相關的所有收支會由校方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作記錄。
- d. 校方須為本會安排義務核數師或熟悉財務稽核的人士每年查核本會帳目最少一次。

7. 修訂《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 a. 校方如為本指南作出任何修訂，需盡快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改動。

（本指南的最後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訂立職權

訂立幹事會組成方法

訂立幹事會人數、職位

訂立幹事任期、會內議事及替補機制

訂立家教會的財務安排

訂立修訂指南的安排

5.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一類別 家教會津貼	- 成立津貼 (\$10,000) - 經常津貼 (\$12,088) 👉 幼稚園可申請的家教會津貼數額比中小學多一倍	家教會可以因應情況保留餘款備用
第二類別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u>兩項</u>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每項上限為\$10,000) - 活動應以<u>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u>	餘款必須退還 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第三類別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u>一項</u>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每項上限為\$20,000) - 資助的金額將會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 -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 家教會與其他學校 / 家教會合辦	

*計劃於2025/26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全學年內均可申請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下的「成立津貼」。於2025/26學年新成立家教會的學校，亦可於同一學年內遞交第二類別及 / 或第三類別津貼的申請。

申請辦法

- 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或
- 填妥夾附於教育局通函第65/2025號內的申請表格，並寄回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 有關資助詳情，請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網頁](#) (www.chsc.hk)
(主頁 → 家長教師會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 有關電子申請系統的查詢，請致電 3698 4376與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



6. 參考資料

• 家校會網站專頁：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的成立及運作

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的成立及運作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 為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教育局由2023/24學年起推出「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易模式」）供幼稚園選擇。詳情請參考下列資料：	
教育局致幼稚園信函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指引	
文件參考樣本 《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指引 - 附錄一)	 
文件參考樣本 家長通告 (指引 - 附錄二)	 
常見問答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介會 (已於2025年3月4日及3月7日舉行) 簡報	連結
其他參考資料	
影片 - 幼稚園成立家教會：好處多面睇	
幼稚園家長教師會分享會 (2022/23學年) 簡報	連結

<https://chsc.hk/kgpta>



6. 參考資料



• 家長教師會手冊

- 內容涵蓋家教會的多個範疇，例如家教會的成立、運作、保險、財政及聯繫網絡等事宜
- 提供文件範本供家教會參考和使用



家校會網頁 → 家長教師會
→ [《家長教師會手冊》](#)

6. 參考資料

• 幼稚園經驗分享短片

- 透過幼稚園不同持份者的分享，多角度帶出成立家教會的好處



培訓活動（2025/26學年）

1. 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

- 共5個課節，暫定於2025年10月至11月舉行
- 對象為所有學校的**現任 / 候任家教會幹事**
(歡迎對家教會事宜有興趣的教職員和家長參加)

2.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 簡介會

- 暫定於2026年3月舉行
- 對象為**未成立**或**初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
校長、教師及家長

謝謝！

查詢（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

3 6 9 8 4 3 7 6

